

#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补充完善新增行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等，我们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补充完善新增行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财政部的《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【2012】20号）要求，结合公司贷款业务的特性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“发放贷款及垫款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。

2、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增加行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，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张忠国\_\_\_\_\_

董 威\_\_\_\_\_

秦 伟\_\_\_\_\_

咸海波\_\_\_\_\_

2015年4月27日